公司代码:603267　　公司简称:鸿远电子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鸿远电子	60326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雨	单思齐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
电话	010-52270567,010-89237777	010-52270567,010-89237777
传真	010-52270569	010-52270569
电子信箱	603267@yldz.com.cn	603267@yldz.com.cn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电子元器件是支撑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产业链安全稳定的关键。公司长期深耕高可靠电子元器件领域,核心产品包括瓷介电容器、滤波器、集成电路、微波模块、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等。产品可靠性强,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等高可靠领域,以及新能源、通信、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等民用及新兴产业领域,能够满足多场景、多元化的应用需求。

(一)自产业务

1、瓷介电容器市场

电容器作为三大被动电子元件的核心品类之一,是构成电子线路的基础元件。根据材质不同,电容器主要分为陶瓷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等,其中陶瓷电容器应用场景最为广泛。

陶瓷电容器主要分为多层瓷介电容器(MLCC)和单层瓷介电容器(SLCC)。MLCC具有体积小型化、频率范围宽、使用寿命长、性能稳定可靠等特点,是目前用量最大、发展最快的片式元件之一,在电路中主要实现调谐、旁路、耦合、滤波等功能,应用覆盖国防及国民经济多个重要领域。SLCC具有微型、高频、寄生参数低的特点,适用于微组装工艺,满足电子线路小型化的趋势性发展要求,主要应用于雷达、光通信、国防及高端通信等领域。

2、滤波器市场

随着电子设备不断向微型化、集成化方向发展,电磁兼容性设计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备受重视。滤波器作为解决电磁兼容问题的方案载体,可有效抑制纹波干扰,是电源输入、输出端的核心配套器件,能够提升电子设备电磁兼容性能和运行安全可靠性,在电子设备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

目前,滤波器产品体系日趋完善,直流滤波器、交流滤波器、复合功能滤波组件等多品类产品需求增长。同时,电磁兼容已逐步成为各类装备系统的强制化要求;在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高增长领域带动下,相关领域下游需求持续释放,推动滤波器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宽。

3、集成电路市场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逐步落地,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呈稳步发展态势。同时,车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市场的发展,进一步拓展了国产芯片的应用空间与市场需求。集成电路产品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产品,是电子信息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堪称信号处理单元的“心脏”与“经脉”,决定产品的核心电性能和关键技术指标。

为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信息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为行业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4、微波模块市场

微波模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卫星通信、雷达、电子对抗、光通信等领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在高可靠领域,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推进,微波模块的重要性日益彰显。在民用领域,5G通信、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微波模块作为关键部件的需求呈现多元化趋势。微波模块向高功率、小型化发展,人工智能驱动微波模块需求增长,微波组件在卫星互联网领域加速渗透。

5、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市场

近年来,新技术变革和新应用发展较快,高端产品持续涌现,高可靠、天地一体化、智能汽车、物联网、无人机、数据中心等领域发展迅速。陶瓷管壳作为半导体器件的关键封装材料,在上述领域均有广泛应用。

随着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微电子技术正朝着小型化、多功能、低功耗、高集成化方向发展,推动电子系统和模块对精度和可靠性的要求持续提高。微系统集成技术通过在微纳尺度上采用异构、异质集成方案,成为实现更高集成度、更优性能及更高工作频率的关键路径,是支撑电子信息装备在传感与通信领域能力革新的重要基础。

公司研发的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产品,可在微小空间内实现气密性和高可靠性。随着高可靠应用领域拓展及高端民用电子装备的快速发展,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的市场需求将呈增长态势。

(二)代理业务

公司代理国内外知名厂商的多类电子元器件产品,服务于民用领域。随着各行业电子产品的迭代升级,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轨道交通、人工智能、医疗等领域蓬勃发展,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上游电子元器件行业竞争持续加剧,行业前列的制造商专注于技术研发、追求规模效应,产能不断提升。由于国内电子元器件市场需求庞大且终端用户分散,除少数具备集中采购能力的特大型客户外,多数客户更倾向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代理商采购,以获取更加全面的综合性服务。

(三)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行业数十载,凭借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质量管控、产品检测、产业链布局、客户资源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已成为国内高可靠领域MLCC主要生产厂家之一。

公司连续十三年荣登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骨干企业榜单;获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荣登“2025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2025北京制造业企业百强”“2025北京高精尖企业百强”“北京民营企业专精特新百强”等榜单。子公司鸿远苏州成功获评“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苏州市3A级绿色工厂”,并入选苏州市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

(四)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瓷介电容器、滤波器、集成电路、微波模块、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等为主的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两大类。

1、自产业务

公司自产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瓷介电容器、滤波器、集成电路、微波模块、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等,产品定位“精、专、强”,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等高可靠领域,以及通信、工业、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轨道交通等民用高端领域。

(1)瓷介电容器

公司瓷介电容器产品涵盖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引线及金属支架瓷介电容器、单层片式瓷介电容器、金端瓷介电容器、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等,主要聚焦于高可靠、高频、小型化及微组装应用方向。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由于具有体积小、频率范围宽、寿命长、稳定性好等特点,是目前用量最大、发展最快的片式元件之一;引线及金属支架瓷介电容器具有高机械稳定性、良好散热性能等特点,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等高可靠领域;单层片式瓷介电容器和金端瓷介电容器具有微型、高频、寄生参数低的特点,适用于微组装工艺,满足电子线路小型化的趋势性发展要求,主要应用于雷达、光通信等领域;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具备高Q值、高自谐振频率、低噪声的特点,主要应用于5G通信、核磁医疗、轨道交通等民用高端领域。

(2)滤波器

公司滤波器产品研发聚焦小尺寸、大功率、复合功能方向,已开发出覆盖电源抗干扰应用的系列化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等高可靠领域。

公司电磁兼容实验室专注于电磁兼容专业检测,通过自主开展相关测试与整改优化服务,向客户提供高效的测试与技术支持,进一步拓展业务,为客户提供高可靠、高效率的一站式技术服务。

(3)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业务由子公司鸿立芯作为运营主体。现已形成以微控制器为核心,搭配电源管理、接口总线、信号隔离等外围电路,构建成较为完善的信号处理架构及能力。集成电路产品已实现量产和供货,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信息等领域。

(4)微波模块

微波模块业务由子公司成都蓉微等作为运营主体。实现了从芯片设计到微波器件、组件、微系统的全产业链布局,专注于微波有源/无源器件、频综、信道等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微波大功率器件、微波宽带变频组件和频综组件、信道组件、控制类模块、天线系统、微波无源模块、光通信设备、信息处理设备等,具有覆盖频段宽、功能多、可靠性高、小型化、高性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微波通信、雷达探测、电子对抗等领域。

(5)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

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业务由子公司鸿安信作为运营主体。重点围绕射频与微波、光电与传感、通用集成电路三大应用领域布局,主要产品包括陶瓷基板、陶瓷一体化封装外壳等,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相控阵雷达、导弹、无人机等高可靠领域,以及商业化航天、汽车电子、激光雷达、医疗电子、数据中心、光通信、安防监控等民用领域。

2、代理业务

公司代理国内外知名厂商的多类电子元器件,主要为电容、电阻、电感、射频器件、分立器件、连接器、集成电路等系列产品,面向工业类及消费类民用市场,覆盖了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智能电网、通讯、消费电子、医疗装备、工业/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

(五)经营模式

公司自产业务采用“批量生产”和“小批量定制化生产”两种生产模式,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代理业务采取买断式采购模式,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产品市场地位、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依托持续的研发技术积累与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口碑与市场优势,并长期保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与高效的服务保障,先后荣获客户授予“突出贡献供应商”“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战略合作供应商”“优秀供方”“一级供应商”“质量之星”等多项荣誉。

公司业绩变动符合行业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6.64%,主要得益于所属市场环境整体回暖,下游行业需求呈复苏态势,公司凭借自身竞争力,有效把握市场机遇,自产业务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代理业务收入同比减少6.71%,主要系公司主动优化经营策略,通过完善产品定价体系、调整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战略性收缩部分低效益客户合作规模,同时加快高潜力行业客户的开拓与储备。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6,363,868,368.85	5,103,045,269.03	5.11	5,314,829,4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1,416,846.32	4,234,839,736.74	4.41	4,177,562,416.79
营业收入	1,794,274,663.54	1,491,809,206.07	20.28	1,675,848,992.03
利润总额	301,037,842.66	175,169,706.92	71.85	310,247,37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897,831.37	153,742,980.86	62.54	272,331,76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924,668.75	102,332,820.74	110.03	265,604,84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49,930.71	458,606,760.53	-65.49	463,205,98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3.67	增加2.10个百分点	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67	61.19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67	61.19	1.18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66,371,247.99	561,808,714.36	409,094,460.76	357,000,29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03,673.06	123,730,065.43	38,457,105.07	27,508,98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996,818.27	121,286,878.61	31,941,375.02	4,700,59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82,362.04	190,279,830.34	-141,758,490.73	169,710,953.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9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1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郑红	-1,211,700	65,333,760	28.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辰	0	14,120,000	6.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小丹	-999,957	6,290,327	2.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7,276	3,647,276	1.58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5,463	3,294,464	1.43	0	无	0	境外法人
刘征平	0	2,892,327	1.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建珺	-210,000	2,750,100	1.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辰	-7,000	2,571,795	1.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秋英	0	2,427,407	1.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白毅	63,000	2,263,000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红、郑小丹、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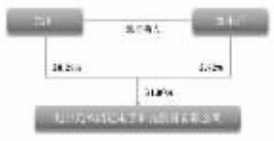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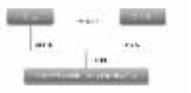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427.47万元,同比增长20.2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89.78万元,同比增长62.5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票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依据新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融资需求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启动该程序的时间以及具体发行方案。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	20,000.00万元	12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北京”)	25,000.00万元	6,566.28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北京鸿运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泽通”)	25,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芯”)	21,000.00万元	3,163.9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苏州”)	8,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微”)	6,000.00万元	1,9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安徽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安信”)	5,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6,273.2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运泽通、鸿远苏州、鸿立芯、成都蓉微及鸿安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的担保,具体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最终以与各金融机构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各审批权限内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鸿远电子	鸿运泽通	100	73.27	1,000.00	25,000.00	5.65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否	否
鸿远电子	鸿立芯	71.70	89.45	3,163.90	21,000.00	4.75		否	否
鸿远电子	成都蓉微	100	105.67	1,900.00	6,000.00	1.36		否	否
鸿远电子	鸿安信	100	91.60	0.00	5,000.00	1.13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鸿远电子	创思北京	100	66.48	6,566.28	25,000.00	5.65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否	否
鸿远电子	元陆鸿远	100	66.39	120.00	20,000.00	4.52		否	否
鸿远电子	鸿远苏州	100	12.04	0.00	8,000.00	1.81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内部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若资产负债率变动为70%以上,可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99644Y300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7,476.20 / 16,946.05
	负债总额 / 11,602.56 / 9,227.54
	资产净额 / 5,873.64 / 7,713.11
	营业收入 / 16,065.17 / 17,943.89
	净利润 / -1,838.68 / -694.30

2、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淑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48393976G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路1号院2号楼6层5602室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6,197.33 / 35,614.26
	负债总额 / 24,063.72 / 24,105.26
	资产净额 / 12,133.61 / 11,509.09
	营业收入 / 39,613.90 / 42,926.90
	净利润 / 628.64 / 386.61

3、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淑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T8H29X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6层5608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132.10 / 5,341.06
	负债总额 / 4,492.29 / 3,822.76
	资产净额 / 1,639.31 / 1,518.30
	营业收入 / 9,220.43 / 7,076.94
	净利润 / 123.34 / 135.96

4、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施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9D2P4Y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3日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186号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电子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3,814.76 / 47,120.03
	负债总额 / 6,478.04 / 18,321.82
	资产净额 / 47,336.71 / 28,801.21
	营业收入 / 42,566.29 / 25,361.21
	净利润 / 18,535.45 / 7,173.30

5、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罗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M3RE0K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22日
注册地	成都高